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公司清盤呈請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補充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於2021年5月5日在HCCW 57/2021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公司清盤呈請 (HCCW 71/2021, HCCW 105/2021 及 HCCW 154/2021)

2021年2月18日，呈請人但曉冬根據該條例在HCCW 71/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該公司未能償還呈請人於2020年9月25日在高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200號獲判的未償還判定債項\$8,500,000港元及其利息。該呈請指出，基於該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呈請人要求將該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31日被高等法院駁回。

2021年3月10日，呈請人張文凱根據該條例在HCCW 105/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該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呈請人發出的10,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合7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該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呈請人要求將該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24日被撤回。

2021年4月19日，呈請人姚弘毅根據該條例在HCCW 154/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該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呈請人發出的7,000,000港元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合共7,08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該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或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呈請人要求將該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6月11日被撤回。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呈請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該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及劉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及吳函璞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